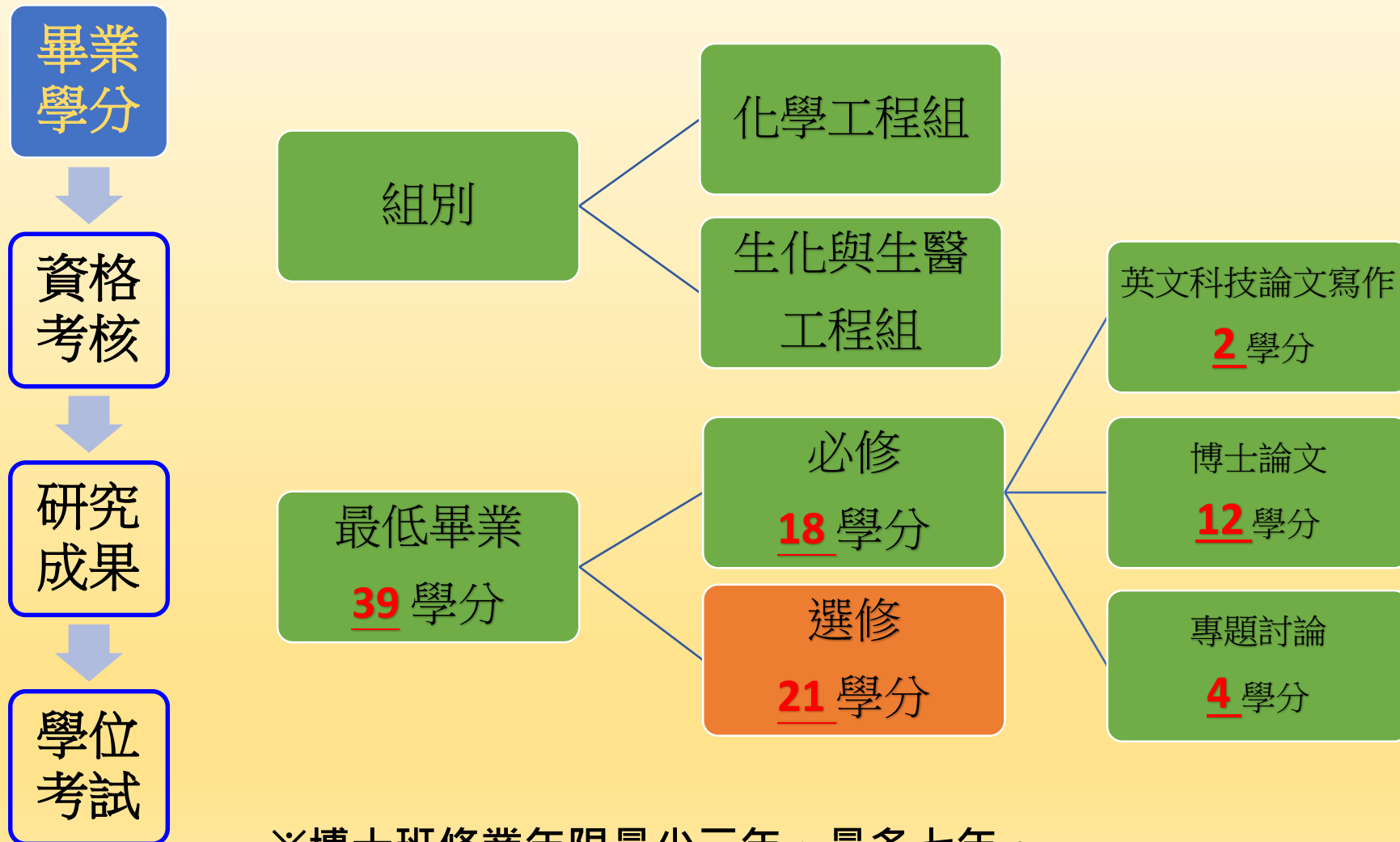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



※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三年、最多七年。

#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

入學後**三年內**應通過**二科**資格考核

至少一科採統一命題舉辦資格考筆試

畢業  
學分

資格  
考核

研究  
成果

學位  
考試

類別	科目	通過方式
第一類	高等流體力學、高等熱傳遞、高等質量傳遞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反應工程、高等有機化學、高等物理化學 高等分子生物化學、生醫工程、生物技術與生化工程	<b>必考至少 1 科</b> 方式： 1. 採統一命題舉辦資格考 <b>筆試</b> (70 分及格) 2. 修課筆試成績 <b>抵免</b> (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(含)者為通過)
第二類	程序模擬、電化學與工程、半導體製造技術、半導體製程整合技術、膠體與界面科學、特用化學品製程、吸附與離子交換、高分子分析特論、高分子材料與複合材料、高分子合成、工業觸媒及應用、薄膜輸送現象特論、藥物釋放控制、光電元件製造技術及原理 生物分子模擬、基因工程學、生醫材料、組織工程、高等微生物學、人類分子基因學、高等生物有機化學	<b>選考</b> 方式： 1. 採統一命題舉辦資格考 <b>筆試</b> (70 分及格) 2. 以第三類考科 <b>抵免</b>
第三類	考生須提交以英文發表(含已被接受者)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為第一作者之 SCI 期刊論文，該論文須發表在近三年內曾經在 JCR 報告或 Scopus CiteScore Rank 相關領域前 50% 的學術期刊。	通過第三類考科者可抵免第二類考科任一科目， <b>同篇 SCI 期刊論文不得作為畢業研究或研發成果規定篇數使用。</b>

#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

畢業  
學分

- 學術導向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，須有三篇論文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或期刊以英文發表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為第一作者。三篇英文論文中須有一篇以上在SCI期刊發表。

資格  
考核

- 技術導向博士班學生在論文口試前，須有一篇以上以英文發表在SCI或EI期刊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為第一作者。且至少以本校名義申請二件與論文有關之發明專利（除指導教授外，為第一發明人），並經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研究  
成果

※學術導向及技術導向研究生得互相轉換，轉換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學位  
考試

- ◆研究成果達到規定篇數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，提送本系學術委員會，經本系安排公開論文發表會後，學術委員會開會審定資格，資格合格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# 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

畢業  
學分

資格  
考核

研究  
成果

學位  
考試

## ✓ 申請時間：

第一學期註冊手續完成後至**11月30日前**提出口試申請

第二學期註冊手續完成後至**5月31日前**提出口試申請

## ✓ 申請資料：

- 1) 學位考試申請書
- 2)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
(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;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)
- 3) 歷年成績單正本
- 4) 論文中、英文摘要
- 5)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(適用108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研究生)  
成績單相關證明正、影本各一份
- 6)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
相關證明紙本及PDF電子檔
- 7) 填寫學位考試資訊電子檔(系所網頁下載)

## ✓ 論文品質：

**口試前完成**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，須申請圖書館比對複核結果後，方得簽署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」。口試當天提供口試委員參考。